

(上接A2版)

在2024年1月1日前,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RMB145,000,000)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第四期款项(以下称“第四期转股款”),以及以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四期转股款实际付款日期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第四期转股款对利息。

(b)交割

在受让方支付首期转股款,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转让方豁免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称“工商变更登记”):

(1)受让方受让股权,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股权质押事项所需的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等均已签署完毕。

(2)本次股权转让经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且已依法在证券市场进行信息披露等手续。

自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受让方享有目标股权转让的股东权利,公司的资产和利润将与将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持有交割日后在公司中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转让方不再对美尔美置业有资产的经营和处置、人员的变更等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均应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指定的公司管理人员、受让方指定的美尔美置业管理人员取得公司、美尔美置业的章证照。

(c)工商变更登记后承诺

第4.1条 股权质押

受让方承诺,为保证股权转让价款以及相关利息按时支付,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转让方或其指定主体,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4.2条 公司治理

(a)股东会

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股东会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以下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 (1)出售、质押美尔美置业的股权,或者增加或减少美尔美置业的注册资本;
- (2)修改公司章程;
- (3)公司增资或减资;
- (4)公司清算或者解散。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经股东会代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方可进行。

(b)公司董事会

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转让方委【2】名,以下董事会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进行:

-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承担债务;
- (2)公司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及其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方可进行。

(c)美尔美置业

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有权按照自己意愿,依照法律法规通过公司和美尔美置业向美尔美置业推荐候选人及聘请美尔美置业的董事。鉴于转让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仍持有公司股权,受让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转让方为公司股权期间,保证美尔美置业董事会中有两名非独立董为受让方推荐的人员。

第4.3条 股权转让限制

(a)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为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剩余股权不受任何限制,但受让方可按照公司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先购买权,但如转让方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受受让方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b)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一段时间,转让方均有权要求受让方收购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全部或剩余,收购价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价格:

收购价=(美尔美置业在本次全部股权转让受让收购协议签署前60个交易日每股收盘均价×美尔美置业持有的全部美尔美置业的股份×转让方拟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

(c)如按照公司增资资本,转让方享有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票的优先权,转让方认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股东在认购方的认购或投资的价格、条款和条件相匹配。

4.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90(九十)天内对违约予以补救。

如果该90(九十)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提前通知前已表明违约(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其不可抗力)造成已经造成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其于其违约所引起之守约一方的直接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是其于其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5.2条 受让方的责任

(a)受让方作为本协议第2.5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自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万分之五计算利息,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受让方应按照第2.5条约定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恢复原状。自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受让方应支付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作为违约金金,受让方不得要求转让方退还任何款项。

(b)如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第4章(即“工商变更登记后承诺”)的承诺,经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催告后90日内仍未进行补救,则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按照第2.5条约定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恢复原状。尽管有前述约定,受让方应支付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作为违约金金,受让方不得要求转让方退还任何款项。

(c)因本协议第2.5条(违约金)款致使本协议解除后,协议各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及时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且受让方应承担以股权转让价款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的费用、股权转让所产生的股权转让金、转让方应支付受让方的合理报酬、仲裁及律师费用。

5.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为了使相关相关程序,各方应配合另行签订与本协议下事项有关的其他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如需),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二)股权质押合同

2022年1月13日,中纺丝路投资与美尔美置业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鉴于美尔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纺丝路投资(以下称“天津中纺丝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中纺丝路投资同意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将天津中纺丝路的42.5%股权(对应天津中纺丝路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RMB255,000,000))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美尔美置业。现将主要内容简要披露如下:

1. 当事人

质权人/债权人: 美尔美置业有限公司

出质人/债务人: 北京中纺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押财产

出质人承诺将其全部或从质权人处受让的天津中纺丝路的42.5%股权(对应天津中纺丝路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RMB255,000,000))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美尔美置业。

3. 股权质押

3.1 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质押股权向质权人设立股权质押担保服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3.2 出质人应于本协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5】个工作日内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应确保将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权的第一顺位质权人,并应在天津中纺丝路名称前和质押股权的出资证明书上记载质押股权出借情况,该出资证明书应由质权人保管。除质押登记外,出质人将质押股权向工商部门履行其相关担保,备案等手续,出质人应自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并将该等审批、备案文件交付给质权人。

3.3 如质权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质权人支付完毕全部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出质人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质押。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凭证时,出质人应当场提出,如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出质人无异议;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应及时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股权注销。

3.4 因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包括设立、变更或注销)及其他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3.5 质押期间内,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物而先行取得部分分红。出质人质押期间质押物所得的分红应存入质权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受质权人监督,并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

4. 质押股权的限制

4.1 质押存续期间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清偿、赠与、出售、转让、出资、重组担保等)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4.2 除质权人同意外,出质人处分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担保债务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4.3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有权通过行使质押股权的质押权,将出质人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质押登记外,出质人将质押股权向工商部门履行其相关担保,备案等手续,出质人应自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并将该等审批、备案文件交付给质权人。

4.4 如质权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数额向质权人支付完毕全部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出质人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出质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质押。质权人返还质押股权凭证时,出质人应当场提出,如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出质人无异议;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质权人应及时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股权注销。

4.5 质押期间内,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物而先行取得部分分红。出质人质押期间质押物所得的分红应存入质权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受质权人监督,并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

5. 质押权的实现

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质权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定期、足额偿还主合同项下到期担保债务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担保债务;

(2) 债务人、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

(4) 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情形,或债务人或出质人发生危及或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6.2 发生本合同第6.1款规定的任一情形的,质权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1) 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以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清偿或提供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2) 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拍卖公司或其他任何代理机构,以当时市场所能获取的价格、拍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3) 以中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6.3 质权人可以就债务人其它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股权为前提条件。

6.4 除非质权人另行指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1) 债权人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3) 债权人的股权转让价款;

(4) 债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约定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债权人实现质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的金。

6. 违约责任

7.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由此给质权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限于质权人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违约行为发生的所有费用)。

7.2 如出质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一约定或违反任何义务,或明确或表示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或出质人违反其在主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则质权人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

(1) 要求出质人提供新的担保;

(2) 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3) 直接行使质权;

(4) 法律许可、本合同约定或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7.3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对任何约定,均视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债权人可自主选择依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向出质人主张违约责任。

7. 主合同变更和担保

8.1 如果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货币、支付方式、付款账号、收款账户、付款计划、付款日、支付日、付息日、延迟或提前债务履行期限或提前履行主合同项下权利)转让给除其以外的,出质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无须另行取得出质人同意。

8.2 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免除:

(1) 债权人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联、营、更等情形;

(2) 债权人委托第三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8.3 如果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出质人应协助债权人及该第三人依法办理质押权/债权转让手续及其他必要的手续。

8.4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出质人仍按照本合同对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8.5 主合同无效的,本合同继续有效,出质人以质押股权为限,担保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而需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归还还款、赔偿损失等。

8.6 出质人承诺,不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作为担保债务提供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出质人均对担保债务范围内全部担保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质权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主选择担保方式和顺位。无论债权人/质权人是否已经或可能变更、变更、减少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已经或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担保物权、放弃或变更该等权利的顺位、变更担保金额或范围),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出质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担保。

8. 质权的消灭

9.1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消灭:

(1) 担保债务已得到合法、有效、足额清偿;

(2) 债权人书面表示放弃主合同项下的质权或债权人书面表示放弃本合同项下的质权;

(3) 债权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实现质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权益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

中纺丝路投资本次向美尔美置业收购其持有的中纺丝路天津4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42,50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收购中纺丝路投资与百佳新置业及中融达国际签署的《股东借款协议》约定,中纺丝路投资收购中纺丝路天津42.5%的股权收购款项,首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由百佳新置业、中融达国际对受让方中纺丝路投资提供股东借款,股权收购款项的后续各笔款项支付,由百佳新置业、中融达国际按照5%和40%的比例向受让方提供股东借款;若届时上述某一方向中纺丝路投资出资困难,另一方将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保障收购进程不受受到影响,但不影响百佳新置业对于中纺丝路投资的控股地位。

上述股东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最长,若中纺丝路投资有需要可自动延期。

根据百佳新置业、中融达国际就资金来源出具的声明,提供给中纺丝路投资于本次收购的

借款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上市公司因其在收购发展需要,或因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具体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未来需要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依规履行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百佳新置业、实际控制人郑维平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百佳新置业、实际控制人郑维平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百佳新置业、实际控制人郑维平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百佳新置业、实际控制人郑维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如下:

“1、承诺人承诺由自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如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以优先发展上市公司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遇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似的业务机会,应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原则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百佳新置业、实际控制人郑维平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百佳新置业、实际控制人郑维平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如有)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之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纺丝路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百佳新置业、实际控制人郑维平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其股东地位及影响,要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或影响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供、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定价。交易价格有定价的,执行定价政策;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定价、没有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则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的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000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是否存在对更重大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更重大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关联交易或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事项外,中纺丝路投资及百佳新置业以及上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关联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百佳新置业在本次收购前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督和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百佳新置业的监督和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进行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纺丝路投资最近三年加一期财务报表(合并口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加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所示,其中,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经审计,2020年度及2021年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9,836,669.04	26,388,226.73	36,462,963.40	272,22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资产总计	297,836,669.04	224,386,226.73	234,462,963.40	198,272,222.79
流动负债合计	229,574,933.05	223,494,367.65	224,328,394.55	19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61,636.00	67,261,636.00	67,261,636.00	67,261,636.00
负债总计	296,836,569.05	290,755,999.65	291,590,030.55	265,261,6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9,103.99	33,630,227.08	43,172,932.85	33,010,586.79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